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宗慈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6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「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。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甚明。

四、查聲請人另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編號（晟107265），經本院審核系爭本票，該本票之發票日未經記載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符，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118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
001	105年1月19日	2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6日
002	105年10月6日	2,2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6日
003	107年10月8日	1,5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6日
004	107年10月8日	1,5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6日
005	108年3月15日	1,5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6日